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12 日（五）下午 16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五：有關本院修正院教評會設置要點、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案	本院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之推選委員部分，各系原則推選教授代表 1 名，但每年均有一系需推選 2 名代表，輪流順序依據本會代表抽籤結果，依序為語教系、區社系、台語系、音樂系、英語系、美術系、諮心系，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各系推選委員應為人文學院教授，餘法規均照案通過，將提院務會議審議。	本案之院教評會設置要點、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已提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已提 104 年 5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均已完成修法之行政程序。	建議解除列管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2 案由二：有關研商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含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並提本學期院務會議審議。 二、另有關於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部分，可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由五年延長為七年之規定，本會委員考量兩性平權建請人事室修法研議，可開放男性教師因陪產育嬰等因素，亦可申請延長為七年之可行性。	一、本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審議通過。 二、本案會簽人事室意見「1. 查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略以，『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即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2. 另查 99 年 11 月 24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僅增列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二年，未增列男性教師得因育嬰留職停薪延長著作年限。3. 本案建議擬俟教育部修正相關辦法後再配合修正。」	建議解除列管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案，本院是否提出申請	暫緩申請試辦計畫。	已於會後回覆教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本校第二期「課程預選系統」案	預計於 6 月 2 日下午 16 時 30 分或 6 月 5 日下午 16 時邀請理學院王院長與本院各系主任（含下屆新主任）分享理學院現行作法與構想。	將於本次系主任會議中討論本案。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有關教務處所提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案	預計於 5 月 5 日上午 9 時邀請教務長、註冊組組長及各系主任座談，進行意見交換，再研商本院對此要點修正草案之共識。	1. 因無法敲定教務長、註冊組長行程，故無法召開決議之座談會 2. 且經詢教務處，將待教育部修正母法後，再提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修正案，因本校業於日前討論確認 105 學年度各班制各系之招生名額，故將暫緩討論本修正案。	建議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理學院「課程預選系統」案，邀請理學院王院長進行規劃執行該系統之心得分享。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28 日學術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暨 104 年 4 月 2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王院長分享本案推動步驟為檢視各系現行預選作業流程、確認經費來源及額度、招標、建置系統。

決議：請各學系檢視目前現行課程預選作業流程，評估由學院統一建置課程預選系統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審視本院教師評鑑指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書函通知。
- 二、為配合下一梯次校務評鑑，請各學院依所屬教師歷年評鑑結果並同時參酌與學院性質相近之他校評鑑機制，針對評鑑質量指標進行評估並適時研擬改善方案。
- 三、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近三年修正歷程為：
 1. 103 年 4 月 18 日：於「研究」新增「A7 未參與內容撰寫之專書主編」、於 B 類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部分，提升參與者分數及降低計畫案金額補助門檻。

2.103年10月30日：研究D5「全國性比賽」分數由2分調整為3分、研究D6分數由1分調整為2分、刪除研究D7「指導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研究行政加權部分，載明學術主管加權與一級行政主管相同、教學4調整為「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演講、研討會」、新增輔導及服務A21、22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

四、本案擬先提系主任會議審視本院教師評鑑指標，並研商評估或改善共識，將再提院務會議審議。

五、本案附件：本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書函如P.4、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配分表如P.5-16、本院近三年教師評鑑成績一覽表如P.17-19、他校評鑑機制如P.20-25。

決議：

一、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評分表於近三年內，每年均進行檢視，並適時調整修正，為俾便本院教師依循，建議至少實行二、三年，故先暫緩調整為宜。

二、另請當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可提供其參與評鑑之意見，做為未來修正之參考依據。

三、本案將此決議續提院務會議討論，凝聚本院教師共識。

案由三：有關本院104年學院設備費95,000元之運用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主任會議會議決議，循往例由各學系提撥一定額度為學院設備費（因考量台語系、英語系總額較低，故此二系各提撥10,000元，餘其他學系各提撥15,000元），合計學院設備費為95,000元。

二、惟學院本年度尚無需購置或汰換之設備需求，為求經費有效運用，擬歸還各系使用或提供部分急需購置或汰換設備學系使用，分配方式與額度，提請討論。

決議：按原額度歸還各學系（台語系、英語系各歸還10,000元，餘其他學系各歸還15,000元），循往例請各學系提供需採購項目、額度及需求原因，由學院統一簽呈後，將經費授權各系自行辦理採購。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17時25分